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提名，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2019年12月27日开始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共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9-12-2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

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披露工作负责人讨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并购重组可能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发展方向、对外投资、研发创新、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及委员会成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察。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冯耀荣

2020年4月24日